

广东计量协会

粤计协〔2025〕7号

关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第3部分 第4部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出的团体标准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第3部分：期间核查》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第4部分：风险管理》，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符合立项要求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该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联系人：朱德志 020-38835280

邮 箱：gd38835280@126.com

